

#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17〕96号

## 转发《关于印发〈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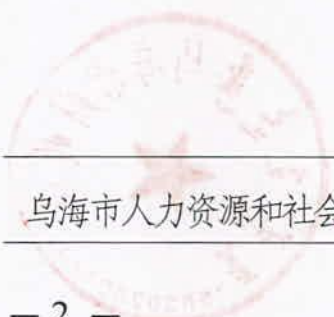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委、办、局，市直属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22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2017年8月22日



---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月 22 日 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7〕221号

## 关于印发《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30号），我们拟定了《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7月25日



# 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实施工作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0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30号）。为做好我区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确保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拟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准确解读政策，认真做好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确保2017年7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基本发放到位。

## 二、进度安排

2017年7月25日召开全区视频会议部署调整养老金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部署宣传事宜；编制调整养老金程序，并做好程序调试工作；各地区、各单位做好调整养老金资金安排，7月底前办理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9月底前办理未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各盟市在8月10日前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情况报送自治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10月10日前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情况报送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三、具体政策

调整养老金实施范围、调整标准等政策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30号）执行，同时明确以下几个具体问题：

1. 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2. 退休时间：本次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以本人领取退休费（或养老金）的时间为准。

3. 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退休人员依据自治区统一规定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调整。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单位根据相关政策确定调整基数进行预调，纳入统筹后统一结算。

4. 高龄群体倾斜调整：出生时间依据退休审批表所列出生时间为准。

### 四、资金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分别处理：2017年9月底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



支；2017年9月底前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暂按原渠道列支，待纳入养老保险后统一结算。

## 五、核发程序

退休人员增发的基本养老金按照以下情况分类审核发放：

1. 纳入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与发放。

2. 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由单位依据文件规定审核调整养老金，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后统一结算。

3. 不符合参保登记的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问题由单位负责妥善处理。

## 六、责任分工

(一) 各盟市、旗县政府的主要职责：对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发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按时兑现，维护社会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组织实施工作和宣传工作。

(三)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负责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预算安排；负责办理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核实、发放工作。

(四)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参保人员调整养老金的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办理养老金调整手续。

(五) 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

(六) 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工作的预算审核、申报、资金拨付。

---

抄送：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各大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